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89号）。2017年11月8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要求回复反馈意见并进行披露，随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近日，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并根据告知函要求，将针对有关事项的说明和解释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